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药监妆罚(2021)2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三军鼎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650103050107000

住 所：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百思百广场负二楼B区32号

法定代表人：夏** 身份证号码：370786*****2394

联系电话：189****81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长江路*****

2021年1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库房中存放有体毛根除精华霜、花蕊娇嫩套装、无标识的香水化妆品等三种化妆品，且该公司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购进记录、销售台帐、产品合格证明、批检验报告等资料。你公司承认上述化妆品均为“三无”产品。经查，你公司销售的体毛根除精华霜是2020年6月份从广州购进了70箱共10080盒，销售价格是4元/盒，销售1162盒，销售所得4648元；花蕊娇嫩套装是2019年3月份在广州订制1000盒，销售价格是30元/盒，销售280盒，销售所得8400元；无标识的香水是2019年在广州订制3000瓶（仿古瓶），销售价格是14元/瓶，在乌鲁木齐销售了500瓶（广州销售了1000瓶），销售所得7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1月2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当事人的库房中存放无购进记录、销售台帐、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化妆品的情况；

2. 2021年1月21日和26日乌鲁木齐三军鼎美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承认存在销售：（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事实；

3. 2021年1月21日，夏**之子夏**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发现的涉案化妆品为当事人销售的事实；

4. 当事人销售的体毛根除精华霜、花蕊娇嫩套装化妆品的外包装，证明该产品存在无质量合格标记、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事实；

5. 当事人在2020年10月3日至12月1日开具的《出货单》，证明当事人销售1162盒体毛根除精华霜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可以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

你公司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已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

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规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0048 元；

2、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50120 元。

罚没款合计 70168 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